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終止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的認購協議及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9日有關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協議項下的條款及安排進行進一步討論，並為確保完全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各認購方於2026年2月10日訂立終止協議(統稱「終止協議」)，以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終止各自的認購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交割尚未發生，且根據認購協議並無任何債券或債券證書已發行或交付予認購方。認購方並未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且根據認購協議並無任何抵銷生效。

根據終止協議，認購協議自其日期起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且各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免除及解除另一方及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代表因相關認購協議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性質的所有申索、要求、訴訟因由、責任、成本及開支。

董事會認為，終止認購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6年2月10日上午九時零三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6年2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趙玉彪博士及吳銘軍先生。